

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42420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用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 二、評選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一)~4 月 30 日(四)。
- 三、評選地點：二樓會議室。
- 四、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四)~112 年 4 月 30 日(四)。
- 五、評選方式：
 -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
 1. 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中、高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二年級的教材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3. 本土語文(臺灣台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
 4.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 (二)樣書送達日期：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一)16:00 前。
 -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 七、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4 月 23 日起)，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二)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資料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項目分別提供。
 - (三)經評選獲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作業事宜。
 - (四)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 (六)未獲入選之教材置於二樓會議室，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該教材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 (七)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八)業務承辦人：二年甲班陳俞茜老師。
 - (九)聯絡方式：

電話：(04) 26831446 轉 252 傳真：(04) 26836672
地址：(43866)臺中市外埔區土城西路 55 號